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16、17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審查組別	大會決議
1	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16、17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提案單位	審查組別	大會決議
1	修正「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修正通過。 (除第三條新增條文及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農業處	三	修正通過。 (除第三條新增條文及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2	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修正通過。 (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三項：「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委由畜牧場設置地點之當地村里長，於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邀集設置地點鄰近村里民召開說明會，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以供審查。」及第四項：「村里長應鼓勵女性居民參與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公共事務。」全部予以刪除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農業處	三	修正通過。 (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三項：「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委由畜牧場設置地點之當地村里長，於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邀集設置地點鄰近村里民召開說明會，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以供審查。」及第四項：「村里長應鼓勵女性居民參與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公共事務。」全部予以刪除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3	制定「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修正通過。 (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設籍本縣並累計「二年」者，修正為設籍本縣並累計「三年」者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工務處	三	修正通過。 (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設籍本縣並累計「二年」者，修正為設籍本縣並累計「三年」者外，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4	為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彩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先導計畫」，所需經費 137 萬 6,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社會處	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提案單位	審查組別	大會決議
5	為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及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經費 310 萬 1,000 元(補助款 248 萬 800 元、配合款 62 萬 2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計畫處	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所需經費 70 萬元(補助款 56 萬元、配合款 14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稅務局	二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為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所需經費 132 萬元(補助款 105 萬 6,000 元、配合款 26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警察局	二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111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案件「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建置計畫(第三期)」，110 年度所需經費 5,137 萬 2,000 元(補助款 4,212 萬 5,000 元、配合款 924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城觀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計畫編號：110 農再-2.2.1-1.1-糧-001-02(Z))，補助經費 87 萬 6,400 元，其中所需經費 2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3 萬 5,40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農業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建構畜產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計畫編號:110 農發-3.1-牧-01)所需經費 833 萬 7,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農業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彰化縣國產鳳梨暨葡萄行銷推廣計畫」，所需經費 110 萬 9,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農業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提案單位	審查組別	大會決議
12	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110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案，本府分配經費 203 萬 2,515 元（全額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 203 萬 3,000 元（含千元進位數），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水資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有關本府執行「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案，因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1,548 萬 1,000 元，經中央同意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水資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為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總計經費 3 億 2,300 萬元，其中 110 年所需工程經費 1,215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水資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就 110 年度補助 45 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水資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40 萬 3,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經綠處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為本縣花壇國小及豐崙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如附表)，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教育處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行政院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總經費 517 萬 1,000 元），所需經費 5 萬元(補助款 4 萬元、配合款 1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教育處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並全額補助本府「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 1 億 6,019 萬 8,000 元（經常門 919 萬 8,000 元，資本門 1 億 5,100 萬元），其中 110 年度所需資本門經費 4,60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同意辦理。	教育處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提案單位	審查組別	大會決議
20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 期經費 623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教育處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 1,977 萬 9,922 元，因新增經費 338 萬元，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衛生局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至 111 年度「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一案，110 年度所需經費 143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文化局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至 111 年度「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一案，110 年度所需經費 4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 審議。	同意辦理。	文化局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三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版本對照表

新提修正條文	原提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重金屬限量標準：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蔬果植物類或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p> <p>二 受污染農作物：指重金屬鎘、汞、鉛、砷或其他重金屬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農作物。</p> <p>三 農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p> <p>四 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中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汙染管制標準，惟其生產之食用農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為受污染農作物，並經本府公告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p> <p>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業用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四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農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試驗改良單位推薦之食用農作物，應先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地所種植食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p>	<p>第四條 本縣農業用地種植生產之食用農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本府應公告為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以下簡稱限耕農地)。</p> <p>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農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試驗改良單位推薦之食用農作物，應先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地所種植食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經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以上，或農地種植生產之農產品經檢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並經本府公告之農地。</p> <p>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提出農地土壤改良計畫或種植非食用農產品進行植生復育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低於土壤污染監測基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p>